

# 山西大学校史馆、姚奠中艺术馆讲解志愿者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山西大学校史馆、姚奠中艺术馆“两馆”讲解志愿者规范化管理，明确讲解志愿者岗位职责，促进“两馆”讲解工作进一步标准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结合“两馆”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两馆”讲解志愿者队伍具有新老交替、人员流动、充满活力、传承创新的特点。规范“两馆”讲解志愿者队伍管理，旨在加强山西大学校情校史教育力量，丰富学生的大学生活，培养热爱学校、熟知校史的优秀宣讲人才队伍，为传承百年学府的精神文化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 第二章 职 责

**第三条** 弘扬“中西会通、求真至善、登崇俊良、自强报国”的校训精神，面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开展校情校史等宣讲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努力钻研业务，提高业务水平，提升服务意识，根据不同的参观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讲解。

**第五条** 尊重老师，服从档案馆老师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完成有关任务。

**第六条** 讲解过程中，及时提醒参观者参观注意事项。组织参观者有序参观，主动听取参观者意见，及时收集反馈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工作期间要负责场馆安全，及时检查馆内水、电、空调、门窗等设备是否按流程关闭。

**第八条** 提升主人翁意识，如发现展厅内展品有损坏，掉落的情况，请及时联系馆内老师，以便及时处理。

### **第三章 纪 律**

**第九条** 每学期统一按空课表进行排班，讲解志愿者需在每学期的第一周，提供个人该学期课程表（含双学位），讲解志愿者要服从讲解工作分配。

**第十条** 严格遵守纪律，准时上岗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上岗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，不违反考勤制度，认真完成本职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讲解期间，保持服装整洁，注重自身形象，文明用语，接待礼仪规范。

**第十二条** 请假办法。需要请假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供辅导员或学院的请假证明。口头或微信请假，视为无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服务期限。原则上服务期限不少于两年，服务期从培训考核结束，发放聘书之日算起（本科四年级及研究生二、三年级同学另做要求）。

**第十四条** 讲解服务期间，如出现迟到、早退、危害场馆安全、与参观人员发生冲突等重大失误，进行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。

**第十五条** 按排班表安排讲解。连续三次无故不到岗者，扣除6小时“志愿汇”APP信用时长；连续五次无故不到岗者，予以辞退处理。

### **第四章 培 训**

**第十六条** 所有新到岗讲解志愿者必须参加统一培训。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培训纪律。

**第十七条** 培训方式包括：集体培训、老解说员传帮带培训、展厅模拟实践、老师一对一辅导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培训内容包括：“两馆”展板基础内容及讲解词、拓展背景知识、展馆及人员安全常识、引领走位与站位、着装及发型妆容等。

## **第五章 考核**

**第十九条** 培训考核。新讲解志愿者培训结束后，组织一次上岗考核，包括：书面考试、试讲考核。考核合格后，发放聘书，方能上岗。

**第二十条** 日常考核。采用“志愿汇”APP和“两馆”参观登记表两者结合的方式对工作时长进行考核。

（一）服务期间，讲解志愿者在“志愿汇”APP定位打卡。根据打卡记录将志愿服务经历和时长计入“志愿汇”APP。

（二）“两馆”参观登记表记录的时长为核算工作量的依据。

### **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根据志愿服务时长，开具志愿服务工作证明。

（二）按服务工作量的多少，发放一定数额的工作补助。

（三）每学年按服务时长评选出“十佳讲解志愿者”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档案馆负责解释。